

# 大姨子电视上说他性无能

## 他离婚后告上法院,获赔6000元名誉损失

婚姻出现危机后,姜洋一家和妻子吴丽一家来到电视台进行亲情调解。演播室里,双方对婚姻出现危机以及夫妻间没有性生活的原因说法不一。此时,大姨子吴玉突然说道:“人家都会讲,肯定是他儿子没有性功能。”这段话被播了出来,一时间,姜洋成了别人取笑的对象。在跟妻子离婚之后,姜洋将吴玉告上法院,要求吴玉赔偿他的名誉损失。

### 婚姻危机上电视台协调

2006年初,姜洋和吴丽因介绍步入婚姻殿堂。婚礼当天,这对新人迎来了洞房花烛夜。据了解,正当新郎满怀欣喜之时,新娘却以婚内强奸为由,将丈夫拒之于千里之外。

新婚伊始,一时摸不着头脑的新郎只以为新娘紧张、害羞,起初并未在意,可谁知妻子却夜夜如此,不停地以各种理由、各种方式拒绝,一对小夫妻就这样陷入了无休止的无性婚姻状态。为了逃避丈夫,吴丽甚至搬回了娘家居住。

对于妻子的状况,老实的姜洋焦急不已,他深爱着自己的妻子,为了挽回这段婚姻,双方走进了电视台协调。

### 大姨子称妹夫性无能

在演播室现场,夫妻各执一词,争执不断。吴丽说她对男方没感情,姜洋说妻子外面可能有了情人,同时,两人对于结婚后没有性生活的原因各有各的说法,一时间,双方家人也加入进来吵个不停。

就在大家僵持不下的时候,吴丽的姐姐吴玉说道:“人家都会讲,肯定是他儿子

没有性功能。”她这句话一出,所有人都面面相觑。不过姜洋的父母当即予以制止,并加以驳斥。

因为双方各有各的理,这场调解最终以不快收场。事后,电视台在将节目进行播出之时,并没有将吴玉的这些言论进行删除。这段话在电视节目中播出之后,姜洋立即成为了街坊邻居、同事们茶余饭后取笑的对象,大姨子的这番话给他造成了巨大的精神压力。而姜洋本来想要挽回的婚姻,也因此以离婚收场。

### 告上法院获赔6000元

离婚之后,每当姜洋面对别人异样的眼神和背后的议论,他都痛苦不已。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这件事情一传十、十传百,越来越多认识姜洋的人知道了,这给姜洋带来了很恶劣的负面影响。

姜洋认为,他今年30岁不到,以后的路还很长,而吴玉在没有任何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公然说他无性功能,让他以后难以成家。

在考虑之后,姜洋将昔日大姨子告上法院,要求对方赔偿他的精神损失抚慰金一万元。

法庭上,吴玉辩称她确实是在节目制作过程中说姜洋没有性功能,但是她主观上没有侵害姜洋名誉的故意,而且她的言行也不符合侵犯名誉权的构成要件,所以要求法院驳回姜洋的诉讼请求。

江宁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吴玉在节目的录制现场公然说姜洋无性功能,上述言行通过电视台播发,该言行侵犯了姜洋的隐私权,使姜洋的名誉权受到较大损失。根据姜洋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吴玉主观上有过错,她的行为具有违

法性,以及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

最终,法院判决吴玉赔偿姜洋精神损失抚慰金6000元。

### 延伸阅读

#### 媒体有义务保护当事人隐私

江苏长三角律师事务所杨朝江律师分析认为:电视台的行为也构成了侵权。在这件事情中,作为电视台,在节目录制、播放过程中,对于节目参与者以及节目涉及到的其他人可能享有的隐私权,有审查、保密的义务。

本起事件当中,电视台对节目播放的内容应该尽到审核义务,以免造成对当事人的精神损害。

通讯员 江研 张初阶  
快报记者 李梦雅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 律师在线

#### 门面房拆迁租房人有补偿吗?

快报讯(记者 吴杰)王先生打来电话咨询,十几年前他就承租了自己村里的门面房做生意。之前一直没有签订书面合同,直到2006年才签书面合同,每个月租金1000元。为了好做生意,他对房子进行了装修,花去了一笔装修费用。现在房子要拆迁了,王先生问,他是否能得到拆迁补偿?

南京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夏少文律师表示,因为王先生所承租的房子不是公有住房,而是一般的商业住房,因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拆迁不能得到补偿。不过,王先生可以就装修损失的部分,向拆迁单位要求一定的补助。

### 今日在线

9:00-11:00 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曹纯钢  
14:00-16:00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史星慧  
电话:84783527



#### 老版身份证遗失后要挂失吗?

马先生:我住在建邺区,2001年,我的老版身份证遗失了,我又办了一个新的,但后来遗失的身份证找到了。今年初,我办理了二代身份证,办理时上交了后办的老版身份证。前两天,我的第一个老版身份证又丢了,请问,我是否需要办理挂失手续?

建邺区公安分局身份证办公室:如果你的第一个老版身份证第一次遗失后,办理过挂失手续,那么再找到它时,它已成为一个无效证件,遗失后不需办理挂失手续;如果第一次遗失后没有办理过挂失手续,那么在第二次遗失后,则须办理挂失手续。需要说明的是,办理挂失手续后,你之前所办理的二代身份证,也将同其一起视为无效证件。

#### 如何购买旅游意外保险?

王先生:我和家人想去旅游,请问,如何购买旅游意外保险?

南京市旅游局:目前,旅行社提供旅游意外保险,原则上是自愿购买。意外保险根据游览天数不同,保费不一,通常为10元/人次,最高赔偿额一般为人民币8万元整,如游客不愿购买,须在合同中注明。

#### 药物的慎用、忌用和禁用有何区别?

李女士:经常在药品上看到“慎用”“忌用”“禁用”等字样,请问,它们之间有何区别?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慎用”是指该药可以谨慎使用,但必须密切观察用药情况,一旦出现不良反应立即停药。“忌用”是指不适宜使用或应避免使用该药,提醒某些患者服用此类药物可能会出现不良反应和不良后果。“禁用”则是指禁止使用,即提醒某些病人如使用该药后会发生严重的不良或中毒等反应。所以,凡是带有“禁用”字样的药品,绝不能抱侥幸心理贸然使用。

快报记者 刘晓满

### 电脑不翼而飞

#### 上下铺“同室操戈”上法庭

同宿舍的好姐妹因为一部电脑坐在了法庭的两端。那天凌晨,小玲躺在床上用笔记本电脑看电视,小梅坐在床上一起看。凌晨4点小玲睡了,4点半小梅关上电脑也睡了。第二天电脑不见了,小玲认为是小梅没有尽到保管义务,将小梅告了。

### 电脑不翼而飞

小玲和小梅都是南京某学校的学生,住在一个宿舍的上下铺。今年4月19日晚上,小玲躺在下铺的床上,将笔记本电脑放在床边的桌子上,然后打开电脑开始看电视。看到小梅没事做,小玲就邀请她坐到自己的床上,两人一起看到了凌晨4点。

小玲困了,躺在床上睡着了。到了4点半,小梅也准备睡觉了,便将电脑关闭,留在小玲床边的桌子上,然后锁上宿舍门,上床睡觉。第二天早上9点,小玲醒来,发现电脑不见了,便把小梅叫醒,问她电脑去哪了?小梅说不知道,睡前就放在桌子上的。

报警后,警方立案调查,但是至今还没有破案。

### 上下铺同学打官司

“小梅应该为电脑被盗负责。”小玲说,“我先睡着了,她应该把电脑收好再睡。”小梅却认为自己没有

责任:“电脑就放在小玲身边,我也把宿舍门锁好了,而且小玲没有让我帮她把电脑锁起来,我已经尽到义务了。”

协调无果的情况下,小玲将小梅告上了法院,曾经一起看电视的上下铺同学,现在“同室操戈”,成了法庭上的原被告。

### 法院判决驳回起诉

昨天下午,本案在白下区法院开庭审理。小玲的代理律师表示,当凌晨4点小玲睡着、小梅继续看电视的时候,双方就形成了保管关系,现在电脑丢失了,小梅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小梅认为,双方并没有形成保管合同,因为小玲并未让自己保管。退一步说,即使保管合同成立,也只是一种无偿的保管,自己锁好了门,也尽到了相应的义务。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玲睡着后,小梅继续看电视,然后关了电脑上床睡觉。整个过程中,电脑并没有离开宿舍,还在小玲的控制范围内,所以,双方并没有发生保管合同关系。而小梅关闭电脑、锁好门,已经尽到了一定的义务。所以,小玲要求小梅赔偿,没有法律依据,最后,法院驳回了小玲的诉讼请求。(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通讯员 白民 快报记者 吴杰



雨花台区宁南街道司法所日前组织部分中小學生來到雨花台區公安分局警察博物館參觀。圖為民警向同學們詳細介紹毒品的種類以及其危害性,讓同學們從小就有拒絕毒品、珍愛生命的意識。  
快报记者 唐伟超 摄

### 业主和物业就设施问题达不成一致

## 急啊!一到烧饭时间就停水



投诉人:某小区业主

投诉内容:我家住在内桥附近的某高层小区,从去年底开始,家中厨房用水开始出现内问题,每到中午和晚上用水高峰期,厨房自来水水量就越来越小。而最近,情况更为严重,晚上做饭洗菜,自来水龙头滴滴答答的,甚至不见一滴水,给生活造成了极大不便。

### 四五六楼经常没水

昨天记者来到这座高层小区,该楼共16层,三个单元,属于商住两用楼。据了解,小区业主反映的自来水问题主要发生在1单元的四五六层。

记者随机敲开了6楼一家住户的大门。一听说是记者上门调查,主人许女士赶紧说,“哎,自来水的问题不是一两天了。”去年底开始,许女士就发现家里厨房的自来水一到用水高峰期水量就开始变小,甚至停水。“尤其是中午十一二点,晚上七八点这个时段,正是烧饭时间,可这一时段也正是全楼人用水高峰期。我家厨房的自来水滴滴答答,半天才能接上一盆。有时候干脆不出水。”

“今年情况更严重了。”许女士说,厨房停水是常有的事了,就拿刚过的端午节来说吧,早上8点40分左右厨房自来水就开始没水了,想给家

人做饭只得从卫生间接水。“后来我一打听,原来这四五层,都有同样问题,据说是9楼一个减压阀的问题。”

### 问题出在9楼的减压阀

记者随后找到小区的物业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杨先生介绍,2002年左右小区业主入住,小区楼层高,自来水上不去,设计时采用的是利用水箱二次供水,但考虑到供水时压力大,所以在中间层9楼住户家中都装设了减压阀。

“这一点在开发商售楼时都告知了9楼业主,并对提出异议的一单元业主做出了让步。”杨先生说。记者在当初开发商和901业主处理意见上看到,大概内容为“901住户因室内管道问题(9楼的设备转换层)提出补偿,经与住户商定后拟免管道煤气初装费以及三年的物业管理费,两项合计费用为1.3万元。”

杨先生表示,去年底开始有业主反映家中厨房自来水

用水问题,他们当时就上门进行了调查,发现问题主要是9楼的减压阀长时间使用后需要调试,其他单元他们均已协商后调试完毕。但惟独901这家始终没能进去,所以才会导致问题越发突出。

### 协调多次,业主开条件

杨先生也很无奈,表示主要是该业主原先对设施安装在家中就有意见。如果调试他们提出会不会噪音更大,所以始终不配合。杨先生说,业主还提出免去三年的物业管理费用,才有商量的余地的要求。“我们算了下,三年的费用就是6000元,太多了,所以我们一直没答应。”

随后记者就到社区居民委员会反映此事,工作人员表示这家住户一直以来很少住在小区内,房子一直空着,所以他们陪同物业上门找人也总扑空。目前社区还在协商此事,希望能尽快解决。

快报记者 钟晓敏 赵丹丹

### 空调停产“三包”谁管

#### 消协:经营者应负维修责任

快报讯(通讯员 周承平 记者 陈英)现在电器更新换代非常快,一种型号生产两年就停产了,那以前生产的电器要维修怎么办?前不久,家住南京六合开发区的程先生就遇到这样的麻烦事儿,3年前买的空调还在保修期内,但因为这款空调停产,厂家就拒绝承担“三包”责任。

程先生的空调是在2005年夏天买的,当时厂家承诺,空调自开出发票之日起整机保修三年,压缩机保修五年。今年5月初,当程先生再次打开空调时,发现空调机不制冷。找到商家维修部后,经检测是压缩机坏了,程先生庆幸压缩机还在保修期内。谁知道,维修工告诉他,这款空调机厂家已停产,如果更换压缩机,连同加氟

利昂要收费800元。想到天热没空调不行,程先生只好掏了800元修好了空调。

程先生想不通,找到六合区消协讨说法。消协工作人员看了程先生提供的购货发票,上面清楚地写明压缩机保修5年,于是跟销售空调的商场联系,而商场坚持称,与厂家的供货合同及售后服务的合同均已终止,商场的维修部只能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即整机包一年,主要部件包三年。

而消协认为,消费者是通过商场才购买了该款空调机,厂家的承诺就视同商场的承诺。经过消协工作人员调解,商场维修部负责人退还了维修费。消协还提示,消费者购买商品一定要索要发票并妥善保管,以后商品出现问题时这是最重要的维权证据。